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彭敬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

電子信箱：an221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100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112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(市)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招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1月1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0111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自即日起得於保送甄試委員會網站 (<http://abo.site.nthu.edu.tw>) 下載，並請貴校轉知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生踴躍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